

總目 4 – 車輛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收入	2002-03 原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首次登記稅	2,675,596	2,660,912	2,604,635	3,182,281†
總額	<u>2,675,596</u>	<u>2,660,912</u>	<u>2,604,635</u>	<u>3,182,281</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車輛稅是向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徵收的首次登記稅，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貨車、的士、巴士、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上述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

車輛稅的收入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1.8%。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604,635,000 元，較原來預算減少 56,277,000 元(2.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預算為 3,182,281,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7,646,000 元(22.2%)，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提高首次登記稅率的建議的影響。